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在即，PTA及聚酯业务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亿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3个交易日内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回购计划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股份回购购买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在即，PTA及聚酯业务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

1、本预案如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将导致本计划受到限制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回购股份的实施将导致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无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无法上市交易。

6、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7、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在即，PTA及聚酯业务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回购股份的实施将导致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无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无法上市交易。

6、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7、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在即，PTA及聚酯业务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